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共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出授出合共12,3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承授人身份：	承授人姓名／描述	購股權數目
	張洋洋博士	6,150,000
	劉未文博士	2,850,000
	林鴿先生	400,000
	本集團其他5名僱員	2,910,000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2,310,000，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應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0.7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0.71港元

行使期及歸屬期：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並在已達成相關獎勵函所訂明的與若干表現目標有關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購股權期間」）可獲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須達成歸屬條件)
自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結束時	50%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結束時	50%

表現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取決於(i)本公司達成上一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ii)達成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函所規定的個人表現目標，其乃由董事(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部門及／或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定，並針對個別承授人而定，且包括對承授人定期表現的評估。

回撥機制： 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承授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承授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根據上文回撥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失效，而據此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視為已使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承授人(包括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已就有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向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下所載薪酬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4A.76、14A.73(6)及／或14A.95條，該等購股權的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下的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自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9,259,288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就該購股權而發出之獎勵函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之誘因之人士)，董事會全權認為該等人士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前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